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普执字第3703号

申请执行人王庆玉，女，1942年8月12日出生，户籍地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无城镇。

被执行人李贻才，男，1963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。

被执行人杜芳，女，1967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被执行人徐瑛，女，1976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普民二(商)初字第6248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执行中，本院于2014年9月12日以(2014)普执字第3703号执行裁定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徐瑛所有的上海市武宁路2525弄45号202室房地产。申请人王庆玉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。2017年3月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函告本院，将上述财产处置权移送本院依法实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瑛所有的上海市武宁路2525弄45号2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昀
审 判 员 徐 谦
代理审判员 余伟民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胡文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